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為提供醫事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依據,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訂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為因應預防保健業務實際需要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

茲為因應預防保健業務實際作業需要,爰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 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因應四癌篩檢服務業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爰敘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預防保健服務係由公務預算及該基金支應。(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名稱為「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款、第四點第四款、第五點附表一-四、第六點第五款、第十二點、第十六點、第十六點附表七、附表十及第十八點第三款)
- 三、因應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之成立,及口腔衛生相關業務已自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由該司統籌辦理,配合刪除本注意事項有關「兒 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規定。(刪除原規定第三點第七款、第四點第 七款、第五點附表一-七、第六點第八款、第十一點、第二十六點及附 表十七)
- 四、為提升預防保健服務可近性,及依現行法規規範醫事人員於機構外執 行業務須經事先報准,爰於本注意事項新增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六 點第九款)
- 五、為加強成人預防保健第一、二階段服務完整受檢率並提高陽性個案追 蹤率,新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主動聯繫受檢民眾接受第二階段服務, 並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與若發現篩檢陽性個案應予追蹤或轉介等規 範。(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六、為符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 作業要點規範,新增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應於收據標示其經 費來源。(新增規定第十三點)
- 七、為有效運用資源,減少費用重複申報情形,新增代檢機構費用申報應 由原開立服務之醫療院所申請為原則、提供服務前應先確認是否有已受 檢之紀錄,以及配合慢性處方箋之定期檢查已接受過與成人預防保健

- 『健康加值』方案相同之檢查項目者,原則不再提供服務。(修正規定 第十四點、新增第十五點第二項及第二十六點)
- 八、為提升篩檢品質、維護病人安全,新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或口腔黏膜檢查,其品質經查未達健康署所訂之標準,本部得不予核付費用或暫停其辦理資格。(新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及新增第五點附表一-四相關備註說明)
- 九、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修正各類檢查表單:(修正規定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之附表)
- (一)附表一:更新表 1-1「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名單;刪除原附表一之八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已逾實施期限之備註說明並修正備註。
- (二)附表四及附表五:增修同意受檢簽名欄並告知相關資料將做為衛生單位 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另修訂附表四之實驗室檢查血糖為 飯前血糖及陽性個案後續處理勾選欄位。
- (三)附表六:修正個人基本資料文字、病理組織部位及手術方式欄位,另新增自費健康檢查之支付方式及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新增切片日期欄位。
- (四)附表七:修正個人基本資料文字、乳房攝影車機型、乳房攝影儀篩檢、 乳腺組成、攝影檢查結果及受檢民眾簽名等欄位。
- (五)附表八及附表十四:修正個人基本資料文字、支付方式選項、糞便潛血 檢查定量試劑商品名稱及檢查方法代號,並配合修正申報格式。
- (六)附表九及附表十五:修正個人基本資料文字、支付方式選項及檢查結果 與診斷結果代號,並配合修正申報格式。
- (七)附表十二:修正個人基本資料、陽性結果、病灶勾選等欄位。
- (八)附表十三:修正個人基本資料、攝影檢查結果、追蹤結果等欄位。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配合	敘明本部國民健康署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	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經費改	提供之預防保健服務
經費改由公務預算 <u>及菸害防</u>	由公務預算支應,預防保健業務	係由公務預算及菸害
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預防	由本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健康	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保健業務由本部國民健康署	署)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	支應。
(以下稱健康署)請本部中央	稱健保署)協助辦理,為持續提	
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	供此項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	
協助辦理,為持續提供此項服	項。	
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本點未修正。
機構(以下稱特約醫事服務機	(以下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	
構)提供第三點所定對象預防	供第三點所定對象預防保健服	
保健服務,有關補助醫療費用	務,有關補助醫療費用之申報與	
之申報與核付作業,應依照本	核付作業,應依照本注意事項辦	
注意事項辦理;本注意事項未	理;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準用	
規定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相	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	
關法令之規定。		
三、 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其補助對	三、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其補助對象	一、修正檢查名稱為
象及實施時程如下:	及實施時程如下:	婦女乳房「X光」
(一)兒童預防保健:	(一)兒童預防保健:	攝影檢查。
1.未滿一歲六個月:補助四	1.未滿一歲六個月:補助四次。	二、因應本部心理及
灾。	2.一歲六個月以上至未滿二	口腔健康司之
2.一歲六個月以上至未滿二	歲:補助一次。	成立,有關口腔
歲:補助一次。	3.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補助	衛生相關業務
3.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補	一次。	自一百零四年
助一次。	4.三歲以上至未滿七歲:補助	一月一日由該
4.三歲以上至未滿七歲:補	一次。	司統籌辦理,爰
助一次。	(二)孕婦產前檢查:	本注意事項原
(二)孕婦產前檢查:	1.妊娠第一期(未滿十七週):	列兒童牙齒塗
1.妊娠第一期(未滿十七	補助二次。	氟保健服務規

修正規定

週):補助二次。

2.妊娠第二期(十七週至未滿二十九週):補助二次。3.妊娠第三期(二十九週以後):補助六次。

- (三)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三 十歲以上,每年補助一次。
- (四)婦女乳房X光攝影檢查:
 - 四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七十歲,每二年補助一次。
 四十歲以上至未滿四十五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

癌之婦女,每二年補助一

- (五)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五十歲以上至未滿七十五歲者,每二年補助一次。
- (六)口腔黏膜檢查:

次。

- 1.三十歲以上有嚼檳榔(含 已戒)或吸菸習慣者,每二 年補助一次。
- 2.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 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 原住民,每二年補助一次。
- <u>(七)</u>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 方案:
 - 1.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補助一次。
 - 2.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 3.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三十

現行規定

- 2.妊娠第二期(十七週至未滿二十九週):補助二次。
- 3. 妊娠第三期(二十九週以後):補助六次。
- (三)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三十歲 以上,每年補助一次。
- (四)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 1. 四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七十歲,每二年補助一次。
 - 2. 四十歲以上至未滿四十五 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 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 女,每二年補助一次。
- (五)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五 十歲以上至未滿七十五歲者, 每二年補助一次。
- (六)口腔黏膜檢查:
 - 1.三十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 戒)或吸菸習慣者,每二年補 助一次。
 - 2.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有 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 民,每二年補助一次
- (七)兒童牙齒<u>塗氟保健服務:</u>
 - 1.未滿六歲兒童,每半年補助一次。
 - 2.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身 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 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三個 月補助一次。
- <u>(八)</u>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 方案:

說明

定服口注理款前號,另機構防項」除動類原動,所以與一個的資子與一個的資子與一個的資子與一個的資子與一個的資子與一個的資子與一個的資子與一個的資子與一個的資子與一個的資子與一個的資子與一個的資子與一個的資子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	1.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次。	者,每三年補助一次。	
4.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每	2.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年補助一次。	一次。	
	3.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三十五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4.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每年	
	補助一次。	
四、 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其補助	四、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其補助之項	一、修正理由同第三
之項目如下:	目如下:	點說明一。
(一) 兒童預防保健:	(一) 兒童預防保健:	二、第七款次變更,
1.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	1.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	修正理由同第
史查詢、身高、體重、聽	查詢、身高、體重、聽力、眼	三點說明二。
力、眼睛、口腔檢查、生	睛、口腔檢查、生長發育評估	
長發育評估等。	等。	
2. 衛教指導:母乳哺育、	2. 衛教指導:母乳哺育、營	
營養、幼兒發展、口腔保	養、幼兒發展、口腔保健、視	
健、視力保健、事故傷害	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	
預防等。	(二)孕婦產前檢查:	
(二) 孕婦產前檢查:	1.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	
1.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	史、個人孕產史查詢、成癮習	
史、個人孕產史查詢、成	慣查詢、身高、體重、血壓、	
癮習慣查詢、身高、體重、	胸部、腹部檢查等。	
血壓、胸部、腹部檢查等。	2.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	
2.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	3.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二期	
3.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二	提供一次。因特殊情況無法於	
期提供一次。因特殊情況	妊娠第二期檢查者,可改於妊	
無法於妊娠第二期檢查	娠第三期提供本項檢查。	
者,可改於妊娠第三期提	4.衛教指導:孕期生活須知、	
供本項檢查。	產前遺傳診斷、營養、生產徵	
4.衛教指導:孕期生活須	兆、母乳哺育、成癮習慣戒除	
知、產前遺傳診斷、營養、	與轉介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生產徵兆、母乳哺育、成	(三)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癮習慣戒除與轉介等。	1.子宮頸抹片採樣。	
(三)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2.骨盆腔檢查。	
1.子宮頸抹片採樣。	3.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2.骨盆腔檢查。	(四)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3.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五)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四)婦女乳房 X光攝影檢查。	(六)口腔黏膜檢查。	
(五)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七)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	
(六)口腔黏膜檢查。	1.牙醫師專業塗氟服務。	
<u>(七)</u>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	2.一般性口腔檢查。	
方案:	3. 衛教指導:使用適量氟化	
1.身體檢查:一般理學檢	物、定期口腔檢查、餐後潔	
查、身高、體重、 血壓、	牙、健康飲食等。	
身體質量指數、腰圍。	(八)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	
2.實驗室檢查:生化檢查及	案:	
尿液蛋白質檢查。	1.身體檢查:一般理學檢查、	
3.健康諮詢:戒菸、節酒、	身高、體重、 血壓、身體質	
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	量指數、腰圍。	
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	2.實驗室檢查:生化檢查及尿	
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液蛋白質檢查。	
	3.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	
	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	
	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	
	防、口腔保健。	
五、各類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	五、各類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如附	本點未修正。
如附表一。	表一。	
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符合下列	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符合下列資	一、修正理由同第三
資格條件,始得申請辦理預防	格條件,始得申請辦理預防保健	點說明一。
保健服務:	服務:	二、第八款次變更,
(一)申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	(一)申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者,	修正理由同第
者,應有登記執業之小兒科或	應有登記執業之小兒科或家庭	三點說明二。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	醫學科專科醫師。	三、為提升預防保健

- (二)申請辦理孕婦產前檢查 者,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 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如 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 專任助產人員。申請辦理產前 檢查母乳衛教指導者,應為通 過健康署資格審查之母嬰親 善醫療機構。
- (三)申請辦理子宮頸抹片採樣者,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在衛生所執業,但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醫師,須先完成健康署核可之子宮頸抹片採樣訓練;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
- (四)申請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 檢驗者,應通過健康署子宮頸 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
- (五)申請辦理婦女乳房 X 光 影檢查者,應通過健康署婦女 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 審查,或由當地衛生局報經健 康署核准辦理婦女乳房 X 光 攝影檢查。
- (六)申請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 潛血檢查服務者,應為全民健 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其檢 體應送至經通過健康署資格 審查的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 構(以下簡稱檢驗醫事機

- (二)申請辦理孕婦產前檢查者, 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如其為助 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 人員。申請辦理產前檢查母乳衛 教指導者,應為通過健康署資格 審查之母嬰親善醫療機構。
- (三)申請辦理子宮頸抹片採樣 者,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 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在衛生 所執業,但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 或家庭醫學科之醫師,須先完成 健康署核可之子宮頸抹片採樣 訓練;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 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
- (四)申請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者,應通過健康署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
- (五)申請辦理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者,應通過健康署婦女乳房攝影 醫療機構資格審查,或由當地衛 生局報經健康署核准辦理婦女 乳房攝影檢查。
- (六)申請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 血檢查服務者,應為全民健康保 險特約醫院、診所,其檢體應送 至經通過健康署資格審查的糞 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以下簡稱 檢驗醫事機構)。
- (七)申請辦理口腔黏膜檢查者, 應有登記執業之牙科、耳鼻喉科 專科醫師;除牙科、耳鼻喉科專

服務可近性,並 鑒於現行法規 (如醫師法第八 條之二、藥師法 第十一條、護理 人員法第十二 條、醫事檢驗師 法第九條、物理 治療師法第九 條及職能治療 師法第九條等) 規範醫事人員 於執業登記處 所外執行業務 須經事先報 准,爰增訂第九 款,特約醫事服 務機構於機構 外提供預防保 健服務,應事先 報請所在地衛 生局同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構)。	科醫師外,其他科別專科醫師應	
(七)申請辦理口腔黏膜檢查	接受相關訓練後,始能取得辦理	
者,應有登記執業之牙科、耳	本服務之資格。	
鼻喉科專科醫師;除牙科、耳	(八)申請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	
鼻喉科專科醫師外,其他科別	服務者,應有登記執業之牙科醫	
專科醫師應接受相關訓練	師。	
後,始能取得辦理本服務之資	(九)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健康	
格。	加值」方案者,應有登記執業並	
(八)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健	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	
康加值」方案者,應有登記執	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	
業並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	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	
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	外,新申辦之執行科別醫師,均	
醫師;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	應接受相關訓練通過後,始能取	
科醫師外,新申辦之執行科別	得辦理本方案之資格。	
醫師,均應接受相關訓練通過		
後,始能取得辦理本方案之資		
格。		
(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機構		
外提供預防保健服務者,除本		
注意事項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處理外,應事先報請所在地衛		
生局同意;未報經同意者,不		
予核付費用。		
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	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預	本點未修正。
預防保健業務,應備有相關檢	防保健業務,應備有相關檢驗設	
驗設備,且其醫事檢驗作業需	備,且其醫事檢驗作業需符合醫	
符合醫事檢驗相關規定;未具	事檢驗相關規定;未具檢驗設備	
檢驗設備者,應委託其他之特	者,應委託其他之特約醫事服務	
約醫事服務機構代為檢驗。	機構代為檢驗。	
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	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成	本點未修正。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	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	
方案之檢驗服務,應具備最	方案之檢驗服務,應具備最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近三年內通過檢驗項目能力	三年內通過檢驗項目能力	
試驗之證明文件;已辦理檢	試驗之證明文件;已辦理檢驗	
驗項目之服務者,需取得並	項目之服務者,需取得並	
保存最近三年內通過該檢驗	保存最近三年內通過該檢驗項	
項目能力試驗之證明文件;	目能力試驗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內未通過 B、C 型	最近三年內未通過 B、C 型肝炎	
肝炎能力試驗者,應委託通	能力試驗者,應委託通	
過 B、C 型肝炎能力試驗之	過B、C型肝炎能力試驗之特約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為檢驗,	醫事服務機構代為檢驗,	
並保存該代檢驗機構最近三	並保存該代檢驗機構最近三年	
年內通過 B、C 型肝炎能力試	內通過B、C型肝炎能力試	
驗之證明文件。	驗之證明文件。	
前項檢驗項目及證明文件出	前項檢驗項目及證明文件出具	
具單位如附表二。	單位如附表二。	
九、經健康署核可之醫師辦理口	九、經健康署核可之醫師辦理口腔	本點未修正。
腔黏膜檢查服務,至少須具下	黏膜檢查服務,至少須具下列檢	
列檢查設備,始得辦理:	查設備,始得辦理:	
(一)應讓民眾平躺或提供支撐	(一)應讓民眾平躺或提供支撐讓	
讓其頭部可維持向後仰姿勢	其頭部可維持向後仰姿勢之設	
之設備。	備。	
(二)口鏡。	(二)口鏡。	
(三)充足的光源(LED 頭燈或	(三)充足的光源(LED 頭燈或站	
站立式光源)。	立式光源)。	
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兒童	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兒童預	本點未修正。
預防保健服務者,應依下列規	防保健服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	
定辦理:	理:	
(一)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	(一)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執	
執行。如為特殊情況,得由當	行。如為特殊情況,得由當地衛	
地衛生局以專案方式報經健	生局以專案方式報經健康署核	
康署核定後辦理。	定後辦理。	
(二)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二)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	
時,應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	應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者,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兒	於兒童健康手冊之「兒童預防保	
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表」	健服務檢查紀錄表」及「家長紀	
及「家長紀錄事項」登載後,	錄事項」登載後,由家長或主要	
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於該次	照顧者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	
服務紀錄表簽名,並依醫療法	名,並依醫療法第六十七條規定	
第六十七條規定登載各項檢	登載各項檢查資料於病歷。	
查資料於病歷。		
	十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兒童牙	本點刪除,修正理由
	齒塗氟保健服務者,應依下列規	同第三點說明二。
	定辦理:	
	(一)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執	
	行。如申請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	
	健社區巡迴服務,應先報經當地	
	衛生局同意後辦理。	
	(二)執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	
	時,應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	
	者,並於病歷上記載使用氟化物	
	之種類,且氟濃度至少應為	
	8500ppm 以上;如辦理兒童牙齒	
	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 ,應由家	
	長或主要照顧者簽具同意書後	
	提供,服務時需使用氟漆	
	(fluoride varnish);並依醫療	
	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登載服務資	
	料於病歷。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部不予	
	核付費用。	
十一、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	十二、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	一、為加強成人預防
方案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	案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除特	保健第一、二階
務,除特約醫院、診所提供	約醫院、診所提供外,亦可由符	段服務完整受
外,亦可由符合受檢資格之	合受檢資格之保險對象,選擇由	檢率及提高陽
保險對象,選擇由特約醫事	特約醫事檢驗機構逕依成人預	性個案追蹤

現行規定

說明

檢驗機構逕依成人預防保健 「健康加值」方案檢查單提 供之雙軌作業方式辦理。特 約醫事檢驗機構提供民眾第 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後,為 提高受檢民眾完成第二階段 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 務後,由受檢民眾告知選擇 執行第二階段服務之特約醫 事服務機構,並註明於成人 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檢查單。
- (二)向受檢民眾說明第一階段 檢驗檢查結果報告會於兩週 内, 逕寄至選定之特約醫事 服務機構,請其同意直接至 醫事服務機構索取報告並接 受第二階段服務(請受檢民 眾填具聲明書,如附表三)。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收到 第一階段檢驗檢查結果報告 後,應主動聯繫受檢民眾接 受第二階段服務,並於該次 服務紀錄表簽名。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發現 篩檢陽性個案,應先確認及 追蹤,若無執行陽性個案後 續複檢及確診之能力,應轉 介至具複檢及確診能力之醫 療機構。

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檢查單 提供之雙軌作業方式辦理。特約 醫事檢驗機構提供民眾第一階 二、配合第十一點刪 段檢驗檢查服務後,為提高受檢 民眾完成第二階段服務,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 後,由受檢民眾告知選擇執行第 二階段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 構,並註明於成人預防保健「健 康加值」方案檢查單。
- (二)向受檢民眾說明第一階段檢驗 檢查結果報告會於兩週內,逕寄 至選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請 其同意直接至醫事服務機構索 取報告並接受第二階段服務(請 受檢民眾填具聲明書,如附表 三)。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收到第一 階段檢驗檢查結果報告後,應主 動聯繫受檢民眾接受第二階段 服務。

率,爰新增相關 規定。

除,原第十二點 往前遞移。

十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申請

| 十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申請辦理 | 一、修正理由同第三

		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婦女	婦女子宮頸抹片、婦女乳房攝	點說明一。
X光X光乳房攝影、定量免疫法	影、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與	二、點次變更,修正
糞便潛血檢查與口腔黏膜檢	口腔黏膜檢查社區巡迴服務,應	理由同第十一
查社區巡迴服務,應先報經	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如執行	點說明二。
當地衛生局同意;如執行乳	乳房攝影巡迴篩檢之醫療機	
房攝影巡迴篩檢之醫療機	構,無執行乳房攝影篩檢陽性個	
構,無執行乳房攝影篩檢陽	案後續複檢及確診之能力,應與	
性個案後續複檢及確診之能	具複檢及確診能力之醫療機構	
力,應與具複檢及確診能力	簽訂合約,並訂定後續轉介、資	
之醫療機構簽訂合約,並訂	料回報流程,報當地衛生局同意	
定後續轉介、資料回報流	後,始得為之;如申請辦理成人	
程,報當地衛生局同意後,	預防保健社區巡迴服務,應參與	
始得為之;如申請辦理成人	當地衛生局報經健康署核定之	
預防保健社區巡迴服務,應	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並由	
參與當地衛生局報經健康署	當地衛生局向健保署報備後辦	
核定之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理。	
計畫,並由當地衛生局向健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部	
保署報備後辦理。	不予核付費用。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		
部不予核付費用。		
十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		本點新增。為符菸品
防保健服務,應於醫療費用		健康福利捐分配及
收據標示所提供之服務項		運作辦法與菸害防
目、補助金額及其經費來源。		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前項標示內容如下:		審議作業要點,新增
(一)其經費來源為第四點第一		標示相關規範。
款、第二款及第七款者,應		
標示「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		
康署經費補助」。		
(二)其經費來源為第四點第三款		
至第六款者,應標示「由衛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十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	十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	為有效運用資源,減
防保健服務,應與服務對象	健服務,應與服務對象充分溝通	少費用重複申報情
充分溝通並善盡查核之責,	並善盡查核之責,如經查核發現	形,爰新增相關規
如經查核發現健保卡與本人	健保卡與本人不符、補助對象資	定。
不符、補助對象資格舉證不	格舉證不實、重複施行、超次使	
實、健保卡曾登錄有接受服	用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情事	
<u>務再</u> 重複施行、超次使用或	時,所需費用均應自行負擔,不	
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情事時,	得向本部申報。但補助對象因醫	
所需費用均應自行負擔,不	療需求必須重複接受服務者,應	
得向本部申報。但補助對象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申請醫療給	
因醫療需求必須重複接受服	付。	
務者,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申請醫療給付。		
十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已依其	十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已依其他法	修正理由同第十四
他法令向政府機關請領相同	令向政府機關請領相同項目之	點說明。
項目之費用者,不得重複申	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預防保健	
請預防保健費用。	費用。	
代檢機構費用申請應由原		
開立服務之醫療院所申請為		
<u>原則</u> 。		
十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	十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	修正理由同第三點
險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	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	說明一。
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	預防保健服務時間,並依期程及	
並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依	相對應之時間依序申報,並應於	
序申報,並應於健康署所規	健康署所規定之成人預防保健	
定之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	「健康加值」方案服務檢查單	
值」方案服務檢查單(附表	(附表四)、兒童預防保健檢查	
四)、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紀	紀錄表(附表五)、兒童健康手	
錄表(附表五)、兒童健康	冊、孕婦健康手冊、婦女子宮頸	
手册、孕婦健康手册、婦女	抹片檢查表 (如附表六)、婦女	
子宮頸抹片檢查表(如附表	乳房攝影檢查表(如附表七)、	

- 月一日起六十日內,依下列 規定,於網路向健康署詳實 申報資料:
- (一)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者,應將一歲半至二歲、三 歲至七歲之兒童預防保健服 務檢查結果,傳輸至健康署 指定之系統或登錄於健康署 指定之網頁,內容及格式如 附表十一。
- (二)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者,應將婦女子宮頸抹片檢 查表及所有子宮頸病理切片 之相關資料傳輸至健康署指 定之系統。
- (三)辦理婦女乳房<u>X光</u>攝影檢查者,應將婦女乳房<u>X光</u>攝影檢查表、婦女乳房<u>X光</u>攝影檢查異常個案報告表、附表十二)及婦女乳房<u>X光</u>攝影檢查陽性個案追蹤表(附表十三,限篩檢個案)等相關資料傳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 (四)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 檢查者,應透過其檢驗部門 或委託代檢之檢驗醫事機 構,將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 檢查結果與確診結果傳輸至 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內容及 格式如附表十四。
- (五) 辦理口腔黏膜檢查者,應

- 起六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於網路向健康署詳實申報資料:
- (一)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者,應 將一歲半至二歲、三歲至七歲之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結果,傳 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或登錄 於健康署指定之網頁,內容及格 式如附表十一。
- (二)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者, 應將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表及 所有子宮頸病理切片之相關資 料傳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 (三)辦理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者,應 將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表、婦女乳 房攝影檢查異常個案報告表(附 表十二)及婦女乳房攝影檢查陽 性個案追蹤表(附表十三,限篩 檢個案)等相關資料傳輸至健康 署指定之系統。
- (四)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者,應透過其檢驗部門或委託代 檢之檢驗醫事機構,將定量免疫 法糞便潛血檢查結果與確診結 果傳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內 容及格式如附表十四。
- (五)辦理口腔黏膜檢查者,應將口 腔黏膜檢查結果與確診結果傳 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內容及 格式如附表十五。
- (六)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 方案者,應將該方案檢查結果傳 輸至健保署系統或登錄於健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將口腔黏膜檢查結果與確診	署網頁,內容及格式如附表十	
結果傳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	六。	
統,內容及格式如附表十五。	逾期未申報相關資料或申報	
(六)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健康	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	
加值」方案者,應將該方案	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本	
檢查結果傳輸至健保署系統	部得不予核付費用。	
或登錄於健保署網頁,內容		
及格式如附表十六。		
逾期未申報相關資料或申		
報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		
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		
補正者,本部得不予核付費		
用。		
十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	十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各	本點未修正。
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之次月	項預防保健服務之次月一日起	
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保署	六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	
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	逾期未申報者,本部不予核付費	
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用。	
二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子	二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子宮頸	本點未修正。
宮頸抹片採樣或子宮頸細胞	抹片採樣或子宮頸細胞病理檢	
病理檢驗,其品質經抽查未	驗,其品質經抽查未達健康署所	
達健康署所訂之標準,經通	訂之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逾	
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期仍未改善者,本部得依下列原	
者,本部得依下列原則不予	則不予核付費用:	
核付費用:	(一)特約辦理子宮頸抹片採樣之醫	
(一)特約辦理子宮頸抹片採樣	事服務機構,如連續二年統計難	
之醫事服務機構,如連續二	以判讀率未達標準,依該機構難	
年統計難以判讀率未達標	以判讀率扣掉健康署所定之標	
準,依該機構難以判讀率扣	準後,乘以當年該機構所有抹片	
掉健康署所定之標準後,乘	量,為不予核付之抹片量。	
以當年該機構所有抹片量,	(二)特約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為不予核付之抹片量。	之醫事服務機構,如連續二年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特約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	審品質未達標準,依該機構被抽	
檢驗之醫事服務機構,如連	查良好或尚可抹片經複閱為難	
續二年抽審品質未達標準,	以判讀比率扣掉健康署所定之	
依該機構被抽查良好或尚可	標準後,乘以當年該機構所有良	
抹片經複閱為難以判讀比率	好或尚可抹片量,為不予核付之	
扣掉健康署所定之標準後,	抹片量。	
乘以當年該機構所有良好或	(三) 特約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尚可抹片量,為不予核付之	之醫事服務機構,該機構之子宮	
抹片量。	頸抹片細胞病理診斷單位及檢	
(三) 特約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	驗人員每人每年工作量應符合	
驗之醫事服務機構,該機構	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子宮頸	
之子宮頸抹片細胞病理診斷	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原	
單位及檢驗人員每人每年工	則」之規定,但年度結算,超出	
作量應符合健康署「預防保	年規定工作總量十分之一,則超	
健服務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	量部分不予核付費用。	
斷單位資格審查原則」之規		
定,但年度結算,超出年規		
定工作總量十分之一,則超		
量部分不予核付費用。		
二十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		本點新增。為提升篩
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其		檢品質、維護病人安
品質經查未達健康署所訂之		全,新增特約醫事服
標準,本部得依下列原則不		務機構辦理婦女乳房
予核付費用:		X光攝影檢查,其品
(一) 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完		質經查未達健康署所
成率未達健康署所定之標準		訂之標準,本部得不
者,當年度篩檢費用折扣核		予核付費用。
付;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同		
時有院內攝影儀器及乳攝		
車,分開計算。		
(二)每年工作量應符合健康署		
「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		
則」之規定,超出年規定合		
理量十分之一以上部分,不		
予核付費用。		
二十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		本點新增。為提升篩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其口腔		檢品質、維護病人安
癌及癌前病變偵測率若連續		全,新增特約醫事服
二年未達健康署所訂之標		務機構辦理口腔黏膜
準,本部得暫停其辦理口腔		檢查,其品質經查未
黏膜檢查資格,視其後續接		達健康署所訂之標
受訓練及實際審查結果,再		準,本部得暫停其辦
辨理資格恢復之申請。		理資格。
二十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	二十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	配合第二十一點及第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	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其	二十二點新增,原第
方案,其二階段服務間隔時	二階段服務間隔時間不得超過	二十一點往後遞移。
間不得超過六個月;違反規	六個月;違反規 定者,本	
定者,本部不予核付第二階	部不予核付第二階段服務之費	
段服務之費用。	用。	
二十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	二十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	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三
預防保健服務,如因其他醫	保健服務,如因其他醫療需求提	點說明。
療需求提供超過第三點及第	供超過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項	
四點所定項目及次數,則非	目及次數,則非屬健康署補助預	
屬健康署補助預防保健服務	防保健服務範圍。	
範圍。		
二十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健	二十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健保署	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三
保署同意後,可至公、私立	同意後,可至公、私立長期照護	點說明。
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	機構、安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	機構及護理之家等機構提供一	
家等機構提供一般門診診療	般門診診療業務。	
業務。	前項機構之入住個案,經醫師專	
前項機構之入住個案,經醫	業判斷,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師專業判斷,無下列情形之	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成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者,得由特約醫事服務機	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構提供成人預防保健「健康	(一)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且過	
加值」方案。	去三年內曾至少接受血壓、血	
(一)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四項	
且過去三年內曾至少接受血	與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	
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	案近乎相同之檢查項目。	
甘油酯四項與成人預防保健	(二)六十五歲以上或五十五歲以上	
「健康加值」方案近乎相同	原住民,過去一年內曾至少接受	
之檢查項目。	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	
(二)六十五歲以上或五十五歲	油酯四項與成人預防保健「健康	
以上原住民,過去一年內曾	加值」方案近乎相同之檢查項	
至少接受血壓、血糖、血膽	目。	
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四項與成	(三)經診斷患有糖尿病、中風及心	
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	臟病之病人。	
案近乎相同之檢查項目。		
(三)經診斷患有糖尿病、中風		
及心臟病之病人。		
二十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		<u>本點新增</u> 。為有效運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如服務		用資源,爰新增相關
對象已領取慢性處方箋,並		規定。
配合定期檢查及常規治療,		
其檢查項目已有血壓、血		
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		
四項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		
值」方案相同之檢查項目		
者,不提供服務。但經醫師		
專業判斷,服務對象仍需接		
受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健康署及健保署對於辦	二十四、健康署及健保署對於辦理預	配合第二十一點、第
理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服	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二十二點及第二十六
務機構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	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	點新增,原第二十四
與輔導。		點往後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	二十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	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七
預防保健服務,經查有費用	保健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	點說明。
申報不實、費用申報與病歷	實、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	
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各項	提供不符,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手	
預防保健服務手冊表單、檢	冊表單、檢查結果之記載、登錄	
查結果之記載、登錄上傳虛	上傳虛偽不實,或有不正當方法	
偽不實,或有不正當方法招	招攬民眾提供服務之情事或其	
攬民眾提供服務之情事或其	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本部應	
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本	追繳費用,並得終止辦理預防保	
部應追繳費用,並得終止辦	健服務資格。	
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格。		
	二十六、本注意事項有關兒童牙齒塗	<u>本點刪除</u> 。
	氟保健服務規定,適用至中華民	
	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五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竹衣一修山	上到黑个	<u> </u>			
	修正規定	Ĕ		現行	規 定	說 明
表 1-1			表	1-1		更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
衛生福和	刊部國民健康署輔導兒童 中心	發展聯合評估	衛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转 中心	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	康署委辦兒童發展聯合
縣市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縣市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評估中心」名單。
臺北市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236	1,1,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02-23123456*67883	
		02-25553000* 2855	臺北	真非古古聯人殿贮白	02-25509050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28712121* 2940	市	立然显述从成有由 22	02-25553000*285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	02-23123456* 67883		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02-27372181*1236	
新北市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02-26723456* 3303		人台北慈濟醫院	02-66289779*351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02-66289779*	新北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02-26723456*3305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		市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 法人耕莘醫院	02-22193391*67402	
	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 亞東紀念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1106	
			基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3518	

	修正規定	Ĕ		現行;	規定	說明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	02-22193391*	隆			
	法人耕莘醫院	67403	市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بد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	02.0544106*6516	
		5936	宜願	會羅東聖母醫院	03-9544106*6516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	04-26625111*	刷縣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	03-9325192*2120	
	田綜合醫院	2624	孙	院	03-9323192+212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04-36060666*	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	03-3281200*8147	
		4136	桃田	口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8148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04-26581919*	園縣	壢新醫院	03-4941234*8271	
	童綜合醫院	4848	সক্ত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3-369-9721*1203	
臺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	06-2812811*5	新			
	美醫院	3758	竹	東元綜合醫院	03-5527000*136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縣			
٠, ١٨, ١٠	附設醫院 * 1 點 + 21 图 2	619		TO 1. A White 1 city went win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		新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03-5326151*6001	
	大醫院	751	竹	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5 017	市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			院新竹分院	03-6119595*6040	
	在 展	167	苗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125*75103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		栗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		
	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		縣	院	037-676811*53382	
	醫院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宜蘭縣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	03-9325192*2		童綜合醫院	04-26581919*4848	
	院	120	臺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	04.26625111*2624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	03-9544106*6	中	田綜合醫院	04-26625111*2624	
	會羅東聖母醫院	516	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5936	
桃園市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3-3699721*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203		人台中慈濟醫院	04-3606-0666*3980	
	壢新醫院	03-4941234*8	彰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2356	
		271	化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04 7229505 *116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		縣	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1164	
₹ 11 ¤4	ロ長庚紀念醫院	147	南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	049-2912151*2012	
新竹縣	東元綜合醫院	03-5527000*1 366	投	里基督教醫院	0.7 2712131 2012	
新竹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竹山秀傳醫院	049-2624266*31005	
341.1.1 d ₁		001	雲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		林	法人若瑟醫院	05-6337333*2237	
	院新竹分院	040	縣	华佑木酚古山丽儿 ,		
苗栗縣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	037-676811*5	嘉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6707	
	院	3382	義市	帝我 至 自 教 西 阮 衛 生 福 利 部 嘉 義 醫 院	05-2319090*2229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125*7	嘉	四十二四八十四万 秋 四八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103	和義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	05-3621000*2692	
彰化縣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2	縣	義長庚紀念醫院		
		356,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	0 < 00100111	
		2356-2358	臺	美醫院	06-2812811*5375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06 2252525*4610	
	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164	l h	附設醫院	06-2353535*4619	

	修正規定	Ĕ		現行	規定	說 明
南投縣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 里基督教醫院	049-2912151* 201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 雄長庚紀念醫院	07-7317123*8167	
雪 林 縣	竹山秀傳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049-2624266* 31005 05-5323911*6	高雄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 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 醫院	07-3154663	
云小林	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25	市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5017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 法人若瑟醫院	·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 大醫院	07-6150011*5751	
嘉義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人大林慈濟醫院	05-2648000*1 168	屏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08-8329966*2012	
嘉義市		05-2319090*2 229	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 東基督教醫院	08-7368686*2414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6 707	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03-8561825*2311	
屏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 東基督教醫院	08-7368686*2 414	蓮縣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 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03-8241240	
	安泰醫療財團法人安泰醫院	08-8329966*2 012	雪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 院	089-351642	
臺東縣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 院	089-351642	東縣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 東基督教醫院	089-960115	
计注版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 東基督教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澎湖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 會惠民醫院	06-9272318*120	
11 化理解	人花蓮慈濟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	311	金門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1960	
	會惠民醫院	06-9272318*1 20		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1316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連江縣立醫院	082-331960 0836-23995*1 316	縣			

四、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註:

1.有關性別、篩檢間隔及年齡條件之 定義如下:

- (1) 性別為「女性」;
- (2) 篩檢間隔以「年份」檢核, 條件為「當次就醫年—前 次就醫年≧2」;
- (3) 補助年齡以「年份」檢核, 其資格條件為:
 - a.代碼 91 之年齡條件為「45

四、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註:有關性別、篩檢間隔及年齡條件之定義如下:

- 1. 性別為「女性」;
- 篩檢間隔以「年份」檢核,
 條件為「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年≧2」;
- 補助年齡以「年份」檢核, 其資格條件為:

(1)代碼 91 之年齡條件為「45≤就醫年-出生年≦70」;

為加強婦女乳房 X 光攝 影檢查篩檢異常民眾之 追蹤及維持篩檢品質,增 修正相關備註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就醫年一出生年≦70」; b.代碼93之年齡與資格為 「40≦就醫年一出生年 急44」,醫療院所須要 受檢婦女,醫療與其母 受檢婦女、祖母或外證 兒、姊妹、祖母診斷文 曾患,親屬保相 與其親屬以 與其親屬以 明,應請其其聲明 書),並留存影本於病歷 中備查。

2. 經本部認可辦理預防保健婦 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之醫事機 構名單,將公告於健康署網站。

3. 加強篩檢異常民眾追蹤:

特約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 檢查之醫事服務機構,其篩檢 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未 達標 準者,本部得依下表規 定核付當年度篩檢費用:

(1) 計算方式

二個月內篩檢疑似陽 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當年度總補助 篩檢金額
THE RESIDENT	Self-rive Sec. and
70% ≦追蹤完成率	- 5%
< 75%	
65% ≦追蹤完成率	- 10%
< 70%	
60% ≦追蹤完成率	- 15%
< 65%	
追蹤完成率	- 20%
< 60%	

(2) <u>篩檢疑似陽性個案數以健</u> <u>康署篩檢資料庫數據進行</u> 統計,計算期間為當年度1 (2)代碼 93 之年齡與資格為「40≦就醫年—出生年≦44」,醫療院所須要求受檢婦女檢具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診斷證明與其親屬關係相關文件(如民眾無法提出證明,應請其填具聲明書),並留存影本於病歷中備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月1日至 12月31日。		
(3) 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完		
成率=篩檢疑似陽性個案		
已追蹤完成數/篩檢疑似陽		
性個案數。		
(4) 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完		
成數為醫事服務機構乳房		
X光攝影篩檢結果為		
category $\lceil 0 \rceil$ $\lceil 3 \rceil$		
「4」、「5」之個案接受		
後續複檢、確診或手術人		
數;複檢、確診或手術醫		
院為本院或外院均列入計		
<u>第。</u>		
(5) category「0」的個案須於 2		
個月內完成複檢;category		
「3」的個案須於6個月內		
完成複檢;category「4」、		
「5」的個案(含 category		
「0」的個案複檢結果為		
category「4」、「5」的個		
案)須於2個月內完成確		
診;確診結果為乳癌者,		
<u>須追蹤其是否接受手術,</u>		
無手術者,應說明個案未		
手術理由,健康署得依理		
由合理性,評估是否列為		
完成追蹤數。		
(6)如醫事服務機構同時有院內		
攝影儀器及乳攝車,分開		
計算。		
4. 維持篩檢品質: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特約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		
檢查之醫事服務機構,其年工		
作量超出健康署訂定標準		
者,本部得依下列標準不核付		
當年度部分篩檢費用:		
(1)特約辦理婦女乳房X光攝影		
檢查之醫事服務機構,每年		
工作量應符合健康署「預防		
保健服務之乳房X光攝影醫		
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		
定,但年度結算,超出年規		
定合理量十分之一,則超量		
部分不核付費用。		
(2)每名通過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		
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之		
放射師(士)每年之合理乳房 X 光攝		
影檢查數量為 6,000 案;所有放射師		
(士)之工作天數(含例假日)/365		
天 X6000 案之總和,為該機構之年乳		
房 X 光攝影檢查合理量。		
	七、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	本項次刪除。
	代 就醫 補助時 補助	
	碼 字號 程 上級 上級 全額	
	未滿六氟化防齲處	
	<u>歲,每半</u> 理(包括牙 年補助醫師專業塗	
	81 IC81 一次。 氟處理、一 500	
	<u>般性口腔檢</u> <u>查、衛生教</u>	
	育)	
	未滿十 氟化防齲處	
	二歲之 理(包括牙)	
	87 IC87 户、身心 氟處理、— 500 6	
	障礙、原 般性口腔檢 住民族 查、衛生教	

說 明 修 正 規定 現行 規定 地區、偏 育) 及離 註: 1.有關年齡條件及服務間隔條件之 定義如下: (1) 未滿 6 歲兒童,就醫年月-出生 年月<=72 個月 服務間隔:當次就醫年月-前次就醫 年月>=6個月; (2) 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 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 區兒童,就醫年月-出生年月<=144 個月 服務間隔:當次就醫年月-前次就醫 年月>=3個月 2. 應於病歷上記載使用氟化物之種 類,且氟濃度至少應為 8,500PPM 以

<u>七</u>、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 方案

備註:

- 視力包括左、右眼裸眼及左、右 眼矯正視力。
- 2. 所定金額包括醫師診察、身體檢查、健康諮詢、結果判讀與建議、血液尿液檢查費用、護理人員服務、電子資料處理(含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水電、建築及設備等雜項支出)、申報費

八、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實施日起6個月內(至101年1月31日止),考量醫療院所對加值方案檢查結果申報之緩衝需求,針對檢查結果傳輸或登錄時間,可於提供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日之次月1日起至120日內,將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檢查結果傳輸至健保署系統或登錄於健保署網頁,成人預防保健

上,違反規定者,本部不予核付費

用。

- 一、項次變更。
- 二、有關健康加值方案檢查結果申報,前公告提供醫療院所緩衝因應之期限已達,爰刪除關於緩衝措施之備註說明。
- 三、修正備註篩檢條件及 定義。

修正規定

用時應檢附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

- 55~64歲之原住民須出示戶口名 簿,提供醫事服務機構驗證;醫 事服務機構驗證後須於病歷上登 載「原住民」身份別備查。
- 4. 有關年齡條件篩檢間隔條件及兩階段間隔條件 警令代碼 21、23:40<=就醫年-出生年<=64

醫令代碼 21: 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3

醫令代碼 23: 當次就醫年-前次 就醫年>=2;第一階段醫令代碼 (21或 21+L1001C)需符合篩檢 條件

醫令代碼 22、24: 就醫年-出生 年>=65

醫令代碼 24:就醫年-出生年=65 者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1 或 22) 需符合篩檢條件;就醫年-出生年 >65 者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2)

<u>需符合篩檢條件</u>

醫令代碼 22: 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1

醫令代碼 25、26:就醫年-出生 年>=35

醫令代碼 25: 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1

醫令代碼 26: 第一階段醫令代碼 (25 或 25+L1001C)需符合篩檢 條件

醫令代碼 27、28:55<=就醫年-出生年<=64

醫令代碼 27: 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1

醫令代碼 28:第一階段醫令代碼 (27) 需符合篩檢條件

醫令代碼 21+L1001C: 出生年 ≥55,且就醫年-出生年≥45,終

現行規定

「健康加值」方案實施日起6個月後 (101年2月1日起)則依原規定辦理(提供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 方案日之次月1日起60日內,將成 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檢查結 果傳輸至健保署系統或登錄於健保 署網頁)。

備註:

- 1. 視力包括左、右眼裸眼及左、右 眼矯正視力。
- 所定金額包括醫師診察、身體檢查、健康諮詢、結果判讀與建議、血液尿液檢查費用、護理人員與務、電子資料處理(含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水電、建築及設備等雜項支出)、申報費用時應檢附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
- 55~64歲之原住民須出示戶口名 簿,提供醫事服務機構驗證;醫 事服務機構驗證後須於病歷上登 載「原住民」身份別備查。
- 有關年齡條件篩檢間隔條件及兩階段間隔條件之定義如下:
 醫令代碼 21、23:40<=就醫年-

出生年<=64

醫令代碼 21: 當次就醫年-前次 就醫年>=3

醫令代碼 23: 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2

醫令代碼 22、24: 就醫年-出生 年>=65

醫令代碼 22: 當次就醫年-前次 就醫年>=1

醫令代碼 25、26: 就醫年-出生 年>=35

明

說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身補助一次	醫令代碼 25: 當次就醫年-前次	
醫令代碼 25+L1001C:出生年	就醫年>=1	
≧55,且就醫年-出生年≧45,終	醫令代碼 27、28:55<=就醫年-	
身補助一次	出生年<=64	
0<=「23」執行年月一	醫令代碼 27: 當次就醫年-前次	
「21 <u>/21+L1001C</u> 」執行年月<=	就醫年>=1	
6	醫令代碼 21+L1001C: 出生年	
0<=「24」執行年月-「22 <u>/21</u> 」	≧55,且就醫年-出生年≧45,終	
執行年月<=6 <u>(21:限第一階段</u>	身補助一次	
就醫年-出生年=64,第二階段就	醫令代碼 25+L1001C: 出生年	
醫年-出生年=65)	≥55 ,且就醫年-出生年 ≥45 ,終	
0<=「26」執行年月一	身補助一次	
「25 <u>/25+L1001C</u> 」執行年月<=	0<=「23」執行年月-「21」執	
6	行年月<=6	
0<=「28」執行年月一「27」執	0<=「24」執行年月-「22」執	
行年月<=6	_	
	行年月<=6	
	0<=「26」執行年月一「25」執	
	行年月<=6	
	0<=「28」執行年月-「27」執	
	行年月<=6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六點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如前揭。	如後附。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六點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如前揭。	如後附。	新增同意受檢簽名欄。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六點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如前揭。	如後附。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六點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如前揭。	如後附。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 附表八修正對照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表	事項第十六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如前揭。	如後附。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 附表九修正對照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表	事項第十六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如前揭。	如後附。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 附表十修正對照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表	事項第十六點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定	說 明
國民健康署 40 歲以上至未滿 4	5 國民健康署 40 歲以上至未滿 4	15歲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	母 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	或外
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乳	房 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乳房攝	影
<u>X 光</u> 攝影檢查聲明書	檢查聲明書	
醫事服務機構辨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事項第十八點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事項第十八點
醫事服務機構辦 附表十二修正對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照表	
醫事服務機構辦附表十二修正對修 正 規定如前揭。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照表 現行規定 _{如後附。}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説 明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 附表十二修正對 修正規定 如前揭。 醫事服務機構辦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照表 現行規定 _{如後附。}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説 明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 附表十二修正對 修正規定 如前揭。 醫事服務機構辦 附表十三修正對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照表 現行規定 _{如後附。}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照表	説 明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事項第十八點
醫事服務機構辨 附表十二修正對 修正規定 如前揭。 醫事服務機構辨 附表十三修正對 修正規定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照表 現行規定 如後附。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照表 現行規定 如後附。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説 明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事項第十八點 說 明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 附表十二修正對 修正規定 如前揭。 醫事服務機構辦 附表十三修正對 修正規定 如前揭。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照表 現行規定 如後附。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照表 現行規定 如後附。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説 明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事項第十八點 說 明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 附表十二修正規定 如前揭。 醫事服務機構辦 附表十三修正規定 如前揭。 醫事服務機構辦 附表十四修正對 修正規定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照表 現行規定 如後附。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現行規定 如後附。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如後附。	說 明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事項第十八點 說 明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事項第十八點
醫事服務機構辦 附表十二修 修正規定 如前揭。 醫事服務機構辦 所表十三修 如前揭。 醫事服務機構辦 所表十四修正對 修正規定 如前揭。	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現	說明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事項第十八點 說明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事項第十八點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如前揭。
 如後附。
 依檢查表之修改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十七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如後附。	附表删除。